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7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女，197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1982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女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197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27721M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皖 0104 民初 2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 []

[] 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代偿款 4257400.52 元、违约金和利息 1569561.66 元（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以 4257400.52 元为基数，按年息 24% 计算暂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）、迟延履行期间的的债务利息 111756 元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）、律师费 75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合计 47858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55902 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固镇路 189 号海棠别院 6 幢 1 至 2 层商 106、商 106 上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
审 判 员 张 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奎

